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于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成飞集成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并按要求定期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9、2018-066、2018-069、2018-071、2018-073、2018-085、2019-001、2019-007、2019-008）。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计划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